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6300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3040374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测 (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8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实验室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、04 月 20 日、04 月 24 日对该公司地下水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），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04 月 2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地下水监测项目：pH 值、硫酸盐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总铬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
噪声监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地下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494 pH5 笔式 pH 计	/
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84-2016	ZHJC-W697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018mg/L
耗氧量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	GB11892-1989	25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1226-2021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3mg/L
铬（六价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	GB/T5750.6-2006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1987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ZHJC-W092 BT125D 全自动电子天平	/
硫化氢	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（2）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ZHJC-W131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 ³

表 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1.0mg/m ³
硫化氢	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 (3)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315 ICS-600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
表 3-4 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ZHJC-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地下水	/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，表 1，III类	/
无组织排放废气	1#~3#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，表 5	/
有组织排放废气	/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，5 表 4	二氧化硫
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，表 4，其他类	氮氧化物
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，表 3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~4#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，表 1，3 类	/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5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6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4 月 18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#	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查井 2#	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#		
pH 值 (无量纲)		7.5	7.4	7.7	6.5~8.5	达标
硫酸盐		129	169	64.0	≤250	达标
耗氧量		0.7	0.7	0.5	≤3.0	达标
氨氮		0.044	0.050	0.047	≤0.50	达标
硫化物		0.003	0.003	0.004	≤0.02	达标
铬 (六价)	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达标
总铬		0.004L	0.004L	0.004L	-	-

结论: 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L 表示所检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m³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4 月 18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#		
总悬浮颗粒物		0.184	0.242	0.254	-	-
硫化氢		0.002	0.004	0.003	0.03	达标
硫酸雾		0.006	0.008	0.007	0.3	达标

结论: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4 月 24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1#排气筒出口（脱硫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6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8984	57516	57516	/	-	-	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	11	11	9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0	18	25	18	10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9	0.63	0.69	0.54	-	-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8984	57516	57516	/	-	-	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2	18	14	15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4	30	31	28	10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71	1.04	0.81	0.85	-	-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6921				-	-	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0				-	-	
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9				3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69			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 (m³/h)	56830	57001	55887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72	0.069	0.072	0.071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140	0.134	0.140	0.138	1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4.09×10 ⁻³	3.93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	4.01×10 ⁻³	-	-
硫酸雾	标干流量 (m³/h)	56830	57001	55887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16	7.06	6.95	7.06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3.9	13.7	13.5	13.7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407	0.402	0.388	0.399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4 月 20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排气筒出口（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58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0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9972			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1				3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1			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11581	116625	117787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71	0.067	0.070	0.069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92×10 ⁻³	7.81×10 ⁻³	8.25×10 ⁻³	7.99×10 ⁻³	-	-
硫酸雾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11581	116625	117787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.37	6.36	7.71	7.14	2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822	0.742	0.908	0.824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4 月 18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3#排气筒出口（制片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3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692	20210	19729	/	-	-
	排放浓度*（mg/m³）	<20（4.07）	<20（4.78）	<20（5.59）	<20（4.81）	3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761	0.0966	0.110	0.0942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*”表示：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示为<20mg/m³。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4 月 24 日	1#排气筒出口 (脱硫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3.8013	3.8013	3.801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90730	91003	89224
		烟气温度 (℃)	34.6	34.6	34.6
		大气压 (kPa)	94.23	94.23	94.23
		含湿量 (%)	24.1	24.1	24.1
		平均流速 (m/s)	6.63	6.65	6.52
		含氧量 (%)	14.3	14.3	14.3
04 月 20 日	2#排气筒出口 (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4.5239	4.5239	4.5239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58137	165303	166932
		烟气温度 (℃)	37.1	37.1	37.1
		大气压 (kPa)	92.74	92.74	92.74
		含湿量 (%)	12.4	12.4	12.4
		平均流速 (m/s)	9.71	10.15	10.25
04 月 18 日	3#排气筒出口(制片洗涤塔 排气筒)	截面积 (m²)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³/h)	22914	24777	24292
		烟气温度 (℃)	23.5	23.5	24.8
		大气压 (kPa)	93.21	93.21	93.21
		含湿量 (%)	3.7	3.7	3.7
		平均流速 (m/s)	8.98	9.71	9.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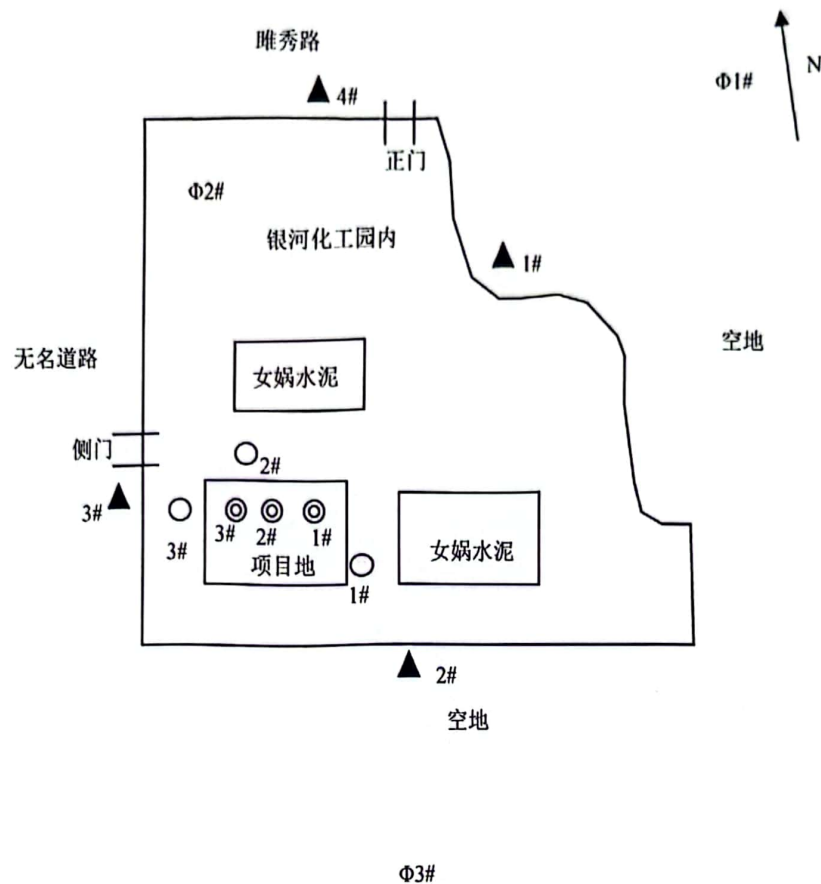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dB(A)

点位	测量时间		Leq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#银河化工园区东侧外 1m 处	04 月 18 日	昼间	56	昼间 65 夜间 55	达标
		夜间	51		
2#银河化工园区南侧外 1m 处	04 月 18 日	昼间	54		
		夜间	50		
3#银河化工园区西侧外 1m 处	04 月 18 日	昼间	56		
		夜间	51		
4#银河化工园区北侧外 1m 处	04 月 18 日	昼间	59		
		夜间	51		

结论：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说明：本报告为 ZHJC[环]2023040361 号监测报告的更改报告，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，原报告作废。

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Φ地下水监测点 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
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▲噪声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

杨涛

报告签发：

杨国栋

报告审核：

杨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3.4.28